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公章）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吸纳三类人员总数（人） |  | 其中 | 应届毕业生（人） |  |
| 离校2年（人） |  |
| 16-24岁青年 |  |
| 招用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证书号等信息） | 招用人员信息另行附表 |
| 备注 |  |
| **书面承诺：**本企业承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取得具备教育部认可的普通高校毕业证书，16-24周岁青年已登记失业，以上人员均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身份属实，均未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他承诺：**本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行为，愿退回补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企业经办人签字 |  | 企业经办人联系电话 |  |

**注：1.开户银行应具体到支行名称，无对公账号可填写缴纳社会保险费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账户名称；**

**2.招用人员信息表电子档同步发送至T83288105@163.com（电子档命名格式：单位名称+一次性扩岗补助花名册）。**